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采用追溯调整，对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重

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